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4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8年8月6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杨先生主持，12名监事全部出席。其中，焦杨监事长、郭志宏监事、关峰监事、刘奇旺监事、李国林监事、罗爱民监事、胡朝晖职工监事、翟太煌职工监事、闫晓华职工监事现场出席会议；高明监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王国峰监事书面委托郭志宏监事、尤济敏职工监事书面委托翟太煌职工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度的规定；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两融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以山西证券融资融券业务项下融出资金债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逐项表决如下：

（1）发行规模

公司拟开展的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规模合计不超过 40 亿元。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以非公开、储架、分期方式发行，每期发行规模在 10 亿元左右，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约 9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约 5%。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期限

每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区间为 1-2 年。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对资金使用期限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利率及确定方式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具体票面利率

及其确定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随产品规模及期限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调整优化债务结构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应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交易。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担保安排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不设置外部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可以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① 优先/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结构；
- ② 基础资产的超额利差保障；
- ③ 公司可以对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
- ④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和

不良基础资产等进行回购。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决议有效期

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融出资金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工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确定两融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和发行对象、增信安排、承销方式、发行时机、募集资金用途、回购条款等发行条款；

②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③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两融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发行申报、审批、备案、证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宜；

④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⑥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7日